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20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2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41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48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49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9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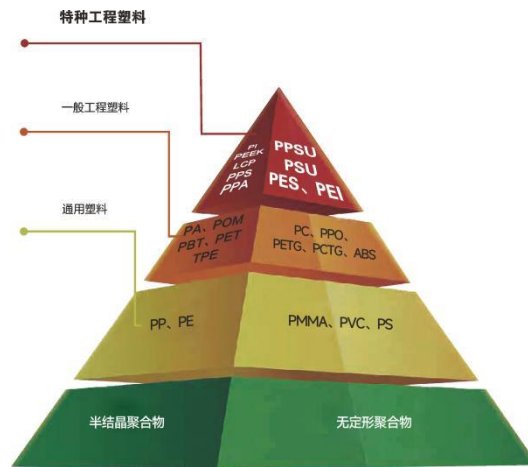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ouju Advanced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621.0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986187
传真号码	0750-3697298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uju.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uj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马俊涛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750-398618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芳醚砜是一类透明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俗称“黄金塑料”，包含聚苯砜（PPSU）、聚砜（PSU）和聚醚砜（PES）三类，是处于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



聚芳醚砜相较于其他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化学性、耐候性、自阻燃性等特点，主要生产技术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出台了诸多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包含聚芳醚砜在内的一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2017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的先进结构材料技术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2018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2021年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明确提出发展的先进化工材料目录中包含聚芳醚砜。

发行人突破国外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材料工业化合成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共 40 项，其中聚芳醚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26 项。发行人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发行人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

芳醚砜树脂合成和功能性改性及其下游加工应用的产业链,实现了聚芳醚砜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的目标,进口替代效应日趋凸显。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是继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后全球范围内少数同时拥有 PPSU、PSU、PES 三大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并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 PPSU、PSU 和 PES 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相关产品通过了美国 UL 认证、美国水接触式 NSF 认证、英国 WRAS 认证、德国 KTW 认证、法国 ACS 认证、德国 W270 认证、美国食品药品 FDA 标准检测、欧盟食品 EU 标准检测、医疗 ISO10993 标准检测和 ISO9080 认证等,符合 REACH、RoHS 等环保指令要求,获得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已广泛应用到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和母婴用品等行业。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已应用于华为的光通讯设备连接器、应用于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的耐高温车灯、应用于 deSter Co., Ltd.的新型环保耐高温航空餐盒、应用于 PPG 的耐高温涂料、应用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可消毒医疗器械、应用于 RWC 和 Uponor 的耐高温水暖部件、应用于 Koch 的环保水处理关键设备;发行人双酚 S 产品应用于 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的特种热敏纸。

除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外,基于客户需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部分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为引导和培育聚芳醚砜下游市场应用,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母婴用品行业,开发出以 PPSU 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该业务报告期内规模较小。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性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

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

依托核心技术，发行人确定了影响分子量分布的关键工艺点，掌握了制备窄分子量分布聚芳醚砜产品的工艺，成功实现了聚芳醚砜产品在膜行业应用；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和树脂真实熔体粘度的对应曲线，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从超低粘度至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高透明度和低雾度；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产的单体原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生产出高转化率、高纯度的双酚 S；解决了功能性助剂的热稳定性，生产出多种牌号的聚芳醚砜改性产品。

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合成工艺技术是指分子量分布及其控制的技术，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控制等手段实现了聚芳醚砜分子量的可控分布。

1) 配方设计

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开发出了高效反应引发、封端技术体系，实现聚芳醚砜分子量分布高度可控、合成工序收率大于 97.00%。

2) 工艺参数控制

发行人开发出多种产品聚合反应中温度、时间、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控制分子量分布，并形成生产工艺技术受控文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是合成中的关键技术，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发行人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数据及对应的树脂真实熔体粘度数据模型，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超低粘度、中等粘度、高粘度、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

（3）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聚芳醚砜是通过将原料进行配比后在溶剂中缩聚所得，聚合完成后需脱除残留溶剂，微量溶剂残留对聚芳醚砜产品的透明度、力学性能、阻燃性能、电性能及卫生指标等均有很大影响。透明度不高、颜色深、溶剂含量超标是国内上世纪建立的中试装置生产的聚芳醚砜最终不能得到市场应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发行人通过控制温度、压力、时间、物料配比、纯化设备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和纯化设备内部结构设计，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微量溶剂含量低于 100ppm（万分之一），与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质量。

（4）专有设备设计技术

聚芳醚砜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对生产设备具有特殊要求，国内技术开发多停留在研发阶段，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发行人联合设备厂家开发出聚芳醚砜专有设备，包括聚合反应器、纯化设备、溶剂回收系统等关键设备。聚合反应器为实现高效可控生产提供了重要基础，纯化设备为产品的纯度及透明度提供了保障，溶剂回收系统为发行人降本增效及绿色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主要由原材料质量管控和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原材料质量管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管控体系。聚芳醚砜属于透明非晶型材料，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行业巨头聚芳醚砜关键单体原料多为集团内部生产及自用。原材料中的轻微质量问题极易影响产品质量，而国内企业生产的原材料良莠不齐，质量难以保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产的原材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

2) 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

鉴于聚芳醚砜生产对原材料质量的严格要求及控制原材料供应风险，发行人在不断优化、完善聚芳醚砜产品质量的同时，研发出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材料 4,4'-

二氯二苯砜和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大批量生产，自主生产的双酚 S 纯度高、色值低，为发行人保质保量生产聚芳醚砜提供了必要支撑。

(6)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发行人为满足对聚芳醚砜的不同应用需求，采用增强、合金化、美学化、低表面能、抗 UV 和耐磨等不同的改性方式以提升其特定性能。

发行人聚芳醚砜改性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改性技术	技术描述
增强改性	通过研究树脂与纤维间界面结合、纤维表面修饰处理等，开发出了高强度、耐高温、可激光打标和高尺寸稳定性的增强改性聚芳醚砜
合金化改性	通过增加不同聚芳醚砜树脂之间的相容性、将不同聚芳醚砜树脂进行合金化改性拓展了树脂的应用领域
美学化改性	通过 360°C 超高温成型条件下材料颜色与表面外观的保持与稳定技术，改善了聚芳醚砜树脂的美学外观，开发出了艳色聚芳醚砜、镜面效果聚芳醚砜和易喷涂的聚芳醚砜产品
低表面能改性	通过表面修饰和掺杂技术，开发出了具有不粘油、不粘食物、易清洗易消毒等优点的低表面能聚芳醚砜产品
抗 UV	通过复合无机矿物抗 UV 专用材料开发出高表面光洁度、耐候性能优异的聚芳醚砜产品
耐磨改性	通过特定工艺技术复合耐磨功能材料，开发出了低摩擦系数、高耐磨类聚芳醚砜产品

发行人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开发出了不同规格等级的聚芳醚砜树脂及其改性产品，为其在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时生产过程中关键物料成分、配方等技术秘密建立了受控管理制度，全面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聚芳醚砜是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主要生产技术长期被西方发达国家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是我国近年来诸多高分子材料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的一类特种工程塑料新材料。发行人突破国外核心技术封锁，掌握了聚芳醚砜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的复杂工艺和关键控制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

发明专利 26 项，建成的聚芳醚砜生产线产能位居世界前列。发行人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即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发行人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行人除聚芳醚砜外还开发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生产技术。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领域（聚芳醚砜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共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40 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另有已获受理申请专利 23 项（其中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 项），除 2 项 PCT 国际专利外其余 21 项均为发明专利。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9,632.35	86,105.84	64,807.46	28,0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295.20	61,822.75	52,630.74	19,94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6	25.99	12.35	25.8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770.66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净利润（万元）	3,472.45	9,192.01	5,751.31	2,04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72.45	9,192.01	5,751.31	2,0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06.95	9,171.10	4,485.92	1,64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1.39	0.9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1.39	0.9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16.06	22.95	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8.29	10,370.35	8,592.83	2,395.8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5.09	4.69	4.0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双酚 S 依靠其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如法雷奥市光（中国）车灯有限公司、deSter Co., Ltd、RWC、Uponor、Koch、Koehler Paper 和 Hansol Paper 等企业的认可，相关产品的技术性能和产品品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专利申请、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未来会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发生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受到损害、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技术开发滞后的风险

聚芳醚砜下游应用广阔，对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求多变。发行人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牌号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路线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预判并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会在技术升级迭代的进程中处于落后地位，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工程塑料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行业内的技术人员掌握高分子合成、高分子纯化、化学工程与工艺、复合材料改性、注塑成型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随着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发行人未来无法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除了可能导致公司的相关技术泄露外，还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度放缓，从而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同时，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在湖北优巨建设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拟生产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及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资金投入、研发投入、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

2) 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A、双酚S和无水碳酸钠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43%、41.57%和52.45%和**68.08%**。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若发行人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492.82万元、33,339.23万元、41,111.68万元和**16,770.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1,646.19万元、**4,485.92万元**、**9,171.10万元**和**3,306.95万元**。2022年，发行人聚芳醚砜（含改性）及上游关键原料产量为7,794.37吨，总体经营规模依然较小。

发行人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运行模式及人才队伍适应于目前经营规模。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新增 1.6 万吨产能，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950% 的股份，同时通过珠海纳贤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54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8.4490% 有表决权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可以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 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2,851.98 万元、8,266.16 万元、16,052.20 万元和 **4,925.3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4%、27.30%、39.76% 和 **29.52%**。**最近三年**，外销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以外币结算业务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15.35 万元、77.60 万元、-630.63 万元和 **-277.64 万元**（负数代表收益）。

未来发行人仍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此外，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全球经济波动，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聚芳醚砜下游应用拓展未达预期及相关资产进一步跌价及减值风险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下游产业，逐步实现了以 PPSU 为原料生产奶瓶、水杯、吸奶器等母婴产品。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59 万元、732.51 万元、959.03 万元和 **383.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2.42%、2.38% 和 **2.30%**，比重较小。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毛利分别为 43.01 万元、-124.08 万元和-51.51 万元和 **46.54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

和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母婴用品存货账面原值 1,072.64 万元、1,180.10 万元和 1,175.59 万元和 1,175.6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63.69 万元、462.40 万元和 737.82 万元和 785.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母婴用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68.07 万元，账面净值为 808.42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5.89 万元。因发行人涉足母婴消费品行业时间较短、母婴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阶段、母婴消费品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婴用品业务尚未盈利，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出现持续且金额较大的亏损，母婴用品相关资产存在进一步跌价和减值风险，亦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33%、67.10%、65.89%和 62.97%。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假设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1%、5%、1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营业成本变动	62.22	155.30	129.06	94.00
	利润总额变动	-62.22	-155.30	-129.06	-94.00
	净利润变动	-52.88	-132.01	-109.70	-79.90
	净利润变动比例	-1.52%	-1.44%	-1.91%	-3.90%
5%	营业成本变动	311.08	776.52	645.30	469.98
	利润总额变动	-311.08	-776.52	-645.30	-469.98
	净利润变动	-264.42	-660.04	-548.51	-399.48
	净利润变动比例	-7.61%	-7.18%	-9.54%	-19.52%
10%	营业成本变动	622.16	1,553.04	1,290.60	939.95
	利润总额变动	-622.16	-1,553.04	-1,290.60	-939.95
	净利润变动	-528.83	-1,320.08	-1,097.01	-798.96
	净利润变动比例	-15.23%	-14.36%	-19.07%	-39.04%

注：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属于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相较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和日本住友化学等国际知名企业，业务规模仍然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偏弱，若竞争对手通过恶意倾销、大幅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恶性竞争，发行人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24,492.8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1,111.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6%。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线投产后长期未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涉及化学反应、聚合反应、纯化和结晶等多道工序，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大型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构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日常生产过程中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温度、压力不符合生产工艺控制参数，或者因设备老化失修，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168.38万元、430.38万元、775.01万元和**136.56万元**。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执行等出现问题，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致使公司周边环境污染，将给发行人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2,851.98万元、8,266.16万元、16,052.20万元和**4,925.3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94%、27.30%、39.76%和**29.5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区域，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通过了境外多项认证、产品质量获得境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年8月23日起，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出口至美国时被加征25%的关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双酚S产品报告期内未对美国直接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65.03万元、692.20万元、1,894.03万元和**492.97万元**，占该产品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8%、13.56%、17.15%和**13.07%**。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伴随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贸易整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相关国家采取增加关税或扩大加税清单等限制进出口的国际贸易政策，发行人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从而对发行人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企业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6）双酚S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双酚S是PES的主要单体原料之一，发行人于2020年实现双酚S量产，在满足自用需求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双酚S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60.62万元、6,047.87万元、5,897.33万元和**1,293.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3%、19.98%、

14.61%和 7.75%，毛利分别为 499.78 万元、2,856.90 万元、2,861.04 万元和 402.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20%、25.87%、17.03%和 5.91%。发行人双酚 S 产品的客户以 Koehler Paper 及 Hansol Paper 等热敏纸生产商为主。热敏纸主要应用于传真机、各类票据 POS 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卡片打印机等，使用领域有零售、服装、物流、邮政等。受全球经济疲软、通货膨胀等多种因素影响，2023 年热敏纸的市场需求下降，Koehler Paper 及 Hansol Paper 等热敏纸生产商 2023 年以消化热敏纸及其原材料库存为主，原材料采购减少。国内双酚 S 主要生产厂商傲伦达于 2022 年二季度逐步恢复生产，同时部分新竞争者加入，双酚 S 的市场竞争加剧，叠加需求下滑，2023 年 1-6 月公司双酚 S 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2,400.30 万元、1,438.83 万元。若下游热敏纸行业需求仍持续低迷，则发行人双酚 S 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双酚 A 和双酚 S 均可作为显色剂用于热敏纸生产，双酚 A 因其内分泌干扰特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加入欧盟 Reach 附件限制使用物质清单，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双酚 A 浓度等于或大于 0.02%的热敏纸不能投向欧盟市场。由于双酚 S 和双酚 A 有类似的化学结构，近年来，双酚 S 被怀疑可能引起同样的风险。未来，如果双酚 S 被证实对人体有害，在食品包装或容器、婴幼儿奶瓶、热敏纸等领域可能存在被限制使用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1.6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产能，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新增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发行人对现有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得出的。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技术更新替代、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厂房搬迁风险

发行人从创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金较为紧张，导致主要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包括江门及珠海共4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2.45万平方米。若租金持续大幅上涨，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2022年，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922.61万元，分别按照2023年租金较2022年上涨10%、20%的假设进行测算，则2023年租金的测算上涨金额分别为92.26万元、184.52万元，占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0%、2.01%。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中用于聚芳醚砜粉末合成及双酚S生产的厂房搬迁周期较长、搬迁成本较高，若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厂房，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6,860万元；同时搬迁期间将对发行人聚芳醚砜及双酚S产品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会受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4）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5）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3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

低)为 **16.03%**。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 2,208.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20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林增进、李敬谱担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在审)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奥锐特(605116.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晨光新材(SH.6053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协办人;科顺股份(SZ.3007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员;永新股份(SZ.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经纬科技(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林增进先生在保荐业务

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敬谱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奥锐特(605116.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欧圣电气(SZ.301187) IPO项目、积成电子(SZ.00233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胜利监理IPO项目，湘泉药业、瑞美医疗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李敬谱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魏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魏勇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法学硕士。国义招标(831039)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组成员；佰美基因(8386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组成员；曾参与力源电力、善孚新材、中网信息等项目的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工作。魏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璐玮、王子阳、纪璇、王志强。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研发的技术及其功能性能

发行人 PPSU、PSU 和 PES 生产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以分子设计原理为指导，通过配方和工艺稳定控制高分子分子链的聚合度及其分布，运用现代化先进设备及其工艺控制技术制备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并采用逐级推进的大循环套用和热再利用萃取工艺完成树脂的高效纯化，具有低成本、低能耗和品质稳定等特点。

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有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等，涵盖了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把控、聚芳醚砜生产设备设计、聚芳醚砜合成、纯化、改性等多个环节。具体如下：

1)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合成工艺技术是指分子量分布及其控制的技术，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控制等手段实现了聚芳醚砜分子量的可控分布。

①配方设计

发行人通过配方设计，开发出了高效反应引发、封端技术体系，实现聚芳醚砜分子量分布高度可控、合成工序收率大于 97.00%。

②工艺参数控制

发行人开发出多种产品聚合反应中温度、时间、压力等关键工艺参数，控制分子量分布，并形成生产工艺技术受控文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2) 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是合成中的关键技术，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多样性。发行人建立了精确的体系粘度数据及对应的树脂真实熔体粘度数据模型，实现了对树脂熔体粘度的精准控制，可提供超低粘度、中等粘度、高粘度、超高粘度的全系列聚芳醚砜产品。

3) 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聚芳醚砜是通过将原料进行配比后在溶剂中缩聚所得，聚合完成后需脱除残留溶剂，微量溶剂残留对聚芳醚砜产品的透明度、力学性能、阻燃性能、电性能及卫生指标等均有很大影响。透明度不高、颜色深、溶剂含量超标是国内上世纪建立的中试装置生产的聚芳醚砜最终不能得到市场应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发行人通过控制温度、压力、时间、物料配比、纯化设备搅拌速度等工艺参数和纯化设备内部结构设计，开发出能对残留在聚合物中的微量溶剂进行有效脱除的高效纯化技术，微量溶剂含量低于 100ppm（万分之一），与国际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保证了聚芳醚砜产品质量。

4) 专有设备设计技术

聚芳醚砜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对生产设备具有特殊要求，国内技术开发多停留在研发阶段，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发行人联合设备厂家开发出聚芳醚砜专有设备，包括聚合反应器、纯化设备、溶剂回收系统等关键设备。聚合反应器为实现高效可控生产提供了重要基础，纯化设备为产品的纯度及透明度提供了保障，溶剂回收系统为发行人降本增效及绿色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5) 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

聚芳醚砜产品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游原材料的质量，发行人原材料质量控

制技术主要由原材料质量管控和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质量管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聚芳醚砜原材料质量管控体系。聚芳醚砜属于透明非晶型材料，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行业巨头聚芳醚砜关键单体原料多为集团内部生产及自用。原材料中的轻微质量问题极易影响产品质量，而国内企业生产的原材料良莠不齐，质量难以保证。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摸索，建立了一套满足于聚芳醚砜生产的原材料提纯技术及质量管控标准。

②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

鉴于聚芳醚砜生产对原材料质量的严格要求及控制原材料供应风险，发行人在不断优化、完善聚芳醚砜产品质量的同时，研发出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和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大批量生产，自主生产的双酚 S 纯度高、色值低，为公司保质保量生产聚芳醚砜提供了必要支撑。

6)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发行人为满足对聚芳醚砜的不同应用需求，采用增强、合金化、美学化、低表面能、抗 UV 和耐磨等不同的改性方式以提升其特定性能。

发行人聚芳醚砜改性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改性技术	技术描述
增强改性	通过研究树脂与纤维间界面结合、纤维表面修饰处理等，开发出了高强度、耐高温、可激光打标和高尺寸稳定性的增强改性聚芳醚砜
合金化改性	通过增加不同聚芳醚砜树脂之间的相容性、将不同聚芳醚砜树脂进行合金化改性拓展了树脂的应用领域
美学化改性	通过 360°C超高温成型条件下材料颜色与表面外观的保持与稳定技术，改善了聚芳醚砜树脂的美学外观，开发出了艳色聚芳醚砜、镜面效果聚芳醚砜和易喷涂的聚芳醚砜产品
低表面能改性	通过表面修饰和掺杂技术，开发出了具有不粘油、不粘食物、易清洗易消毒等优点的低表面能聚芳醚砜产品
抗 UV	通过复合无机矿物抗 UV 专用材料开发出高表面光洁度、耐候性能优异的聚芳醚砜产品
耐磨改性	通过特定工艺技术复合耐磨功能材料，开发出了低摩擦系数、高耐磨类聚芳醚砜产品

(2) 发行人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

发行人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开发出了不同规格等级的聚芳醚砜树脂及其改性产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包括 PPSU 及其改性产品、PSU 及其改性产品、PES 及其改性产品，改性产品的细分牌号较多，核心技术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且可比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数据较难获得，故仅对 PPSU、PSU、PES 的核心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比较结果如下：

1) PPSU

①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70	74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270	227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05	105
缺口冲击	ISO 180	23 °C	kJ/m ²	68	65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 MPa	°C	196	198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29	1.29

注 1：数值越高代表其性能越优

注 2：德国巴斯夫、比利时索尔维产品性能指标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注 3：由于德国巴斯夫和比利时索尔维网站上披露的技术参数测试方法存在差异，故分开进行比较，下同

②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70	69.6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341	234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91.5	91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 °C	J/m	680	690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207	207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29	1.2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PPSU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2) PSU

①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68	75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600	255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05	105
缺口冲击	ISO 180	23°C	kJ/m ²	5.5	5.5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MPa	°C	175	175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24	1.24

②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68	70.3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480	248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105	106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C	J/m	70	69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175	174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24	1.2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PSU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3) PES

①与德国巴斯夫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巴斯夫
拉伸强度	ISO 527	50mm/min	MPa	88	85
拉伸模量	ISO 527	1mm/min	MPa	2700	2650
弯曲强度	ISO 178	2mm/min	MPa	120	120
缺口冲击	ISO 180	23°C	kJ/m ²	6.5	7.0
热变形温度	ISO-75	1.8MPa	°C	205	205
密度	ISO 1183	-	g/cm ³	1.37	1.37

②与比利时索尔维比较情况

性能	测试方法	测试条件	单位	发行人	索尔维
拉伸强度	ASTM D638	50mm/min	MPa	88	88.9
拉伸模量	ASTM D638	1mm/min	MPa	2690	2690
弯曲强度	ASTM D790	2mm/min	MPa	128	125
缺口冲击	ASTM D256	23 °C	J/m	60	53
热变形温度	ASTM D648	1.8 MPa	°C	200	200
密度	ASTM D792	-	g/cm ³	1.37	1.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PES 产品在拉伸强度、拉伸模量、弯曲强度、缺口冲击、热变形温度等技术参数方面已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基本一致。

发行人双酚 S 产品与主要厂家的性能参数对比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单位	双酚 S			
			发行人	日本小西	江阴长盛	傲伦达
纯度	HPLC	%	≥99.8	≥99.8	≥99.5	≥99.5
色相	GB/T 605	/	≤20	/	≤30	≤20
熔点	GB/T 617	°C	≥246	≥249	245-250	245-250
水份	GB/T 6284	%	≤0.2	≤0.1	≤0.1	≤0.8
灰份	GB/T 7531	%	≤0.05	/	≤0.1	≤0.30
铁	GB/T 3049	ppm	/	/	≤5	≤5

注：日本小西双酚 S 产品性能指标中未列明其色相、灰分等指标；发行人双酚 S 自用部分纯度较高；江阴长盛的全称为江阴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双酚 S 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其纯度及色相，有效成分含量越高、色相越低，质量越优。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双酚 S 产品在纯度、色相指标与主要厂家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由于申请专利时间周期较长，部分专利尚处于实审或受理阶段。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已获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聚芳醚砜产品	聚芳醚砜树脂 高效纯化技术、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660.3 2.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711.2 3.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10023.X 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35.3 5.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54.6 6. 高流动性聚砜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796441.7 7. 一种含环烷基取代酚的高透明聚砜树脂的合成方法 ZL201510868433.3 8. 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砜酮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ZL201510862963.7 9. 一种枝化高强度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001.3 10. 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砜树脂的方法 ZL201510869403.4 11. 一种高流动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7277.3 12. 一种聚芳醚砜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101865.X 13. 一种聚芳醚砜-醚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80088598.0
聚芳醚砜改性产品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40.3 2.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09.X 3.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1128.1 4.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33.3 5. 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9546.5 6. 一种纤维增强型聚芳醚砜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3370.2 7. 一种高强度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93.5 8. 一种聚芳醚砜/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98988.2 9. 一种高强度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88263.5
膜级 PSU 产品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膜级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711189451.4 2.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形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810.4
PPSU 奶瓶料/食品级/医疗级聚砜系列产品	聚芳醚砜树脂 高效纯化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高透明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70116.5 2.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砜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9867.X

(3) 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

发行人利用掌握的聚芳醚砜核心技术于 2014 年至 2017 年陆续建成聚芳醚砜 PPSU、PES、PSU 树脂及相应改性产品生产线，产品涵盖注塑级、挤出级、膜级、涂料级、高耐热且抗 UV 级、增强填充型、耐磨型等众多规格牌号，可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 PES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PPSU 产业化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等荣誉；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相关产品产业化获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金奖）、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最具潜力科技创业奖；发行人 PPSU 产品、PSU 产品及 PES 产品分别被评选为 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发行人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社厅等部门的 10 余项先进新材料科技专项基金项目。2022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产业化技术之一“特种工程塑料聚亚苯基砜（PPSU）工业化生产技术”于 2014 年通过江门市科技成果鉴定、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查新证明，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聚醚砜（PES）的研发成果、聚砜（PSU）的研发成果均被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省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认定为“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整体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能力与产业深度融合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及其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	PPSU	2,543.12	15.24	2,186.21	5.42	1,434.38	4.74	2,300.26	12.05
	改性PPSU	3,604.27	21.60	14,113.17	34.96	6,208.29	20.51	1,720.78	9.01
	PSU	3,612.88	21.65	5,266.70	13.05	2,278.58	7.53	1,490.16	7.80
	改性PSU	850.19	5.10	3,857.99	9.56	3,142.69	10.38	502.30	2.63
	PES	2,155.77	12.92	4,000.97	9.91	4,294.30	14.18	3,624.41	18.98
	改性PES	1,662.34	9.96	3,507.99	8.69	1,827.44	6.04	2,675.31	14.01
	双酚S	1,293.70	7.75	5,897.33	14.61	6,047.87	19.98	960.62	5.03
小计	15,722.27	94.23	38,830.37	96.19	25,233.54	83.35	13,273.84	69.52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主要由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贡献，具体产品包括：PPSU、改性PPSU、PSU、改性PSU、PES、改性PES和双酚S。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前述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3,273.84万元、25,233.54万元、38,830.37万元和15,722.27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71.04%。

报告期各期，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52%、83.35%、96.19%和94.23%，最近三年占比逐年提升。

（2）持续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聚芳醚砜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遍布众多领域，然而下游细分领域对聚芳醚砜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如汽车车灯要求产品具有光阻隔性、长期耐UV照射、制件表面光洁、易喷涂；食品接触器皿行业要求颜色多样且长期稳定性好、易清洁、耐刮擦；5G通信行业要求产品高强度、耐溶剂腐蚀、耐磨、尺寸稳定性好；暖通建材行业要求产品刚韧平衡、长期水解稳定、颜色多样等。发行人自2017年实现聚芳醚砜全系列产品量产的同时，针对下游细分行业客户需求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细分牌号不断丰富和完善，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0年，发行人启动了各类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的开发，通过进一步完善配方设计，实现超低杂质含量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生产。以RO反渗透薄膜领域为例，国内市场容量超2,000吨/年，一直为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所垄断。RO反渗透薄膜特点为PSU分子量分布窄、分子量高、环状低聚物含量低等。针对RO反渗透薄膜市场，发行人已开发出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同类产品性能相当的PSU水处理膜级材料，并于2022年实现销售。2022年、2023年1-6月，RO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实现销量252.43吨、195.31吨，按国内全年市场容量3,000吨测算，2023年1-6月市场占有率已达13.02%。在血液透析膜领域，发行人于2019年承接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研发项目，历时4年开发出具有生物相容性佳、二聚体含量低、分子量分布窄、极性小、刚韧平衡的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并于2023年6月现场验收完毕。2023年7月，发行人参与的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医用聚砜/聚醚砜材料及血液透析装置”完成揭榜公示。在血液透析膜的市场拓展方面，发行人已与三鑫医疗(300453.SZ)、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欧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医疗行业知名企业开展合作，未来将实现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的进口替代。

(3) 发行人持续拓展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

因特种工程塑料广阔的市场前景、进口替代市场空间较大以及国家新材料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发行人持续拓展特种工程塑料其他产品，除聚芳醚砜外，发行人开发出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领域(聚芳醚砜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产品)共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40项，在申请的特种工程塑料相关发明专利16项。发行人目前正通过湖北优巨建设系列特种工程塑料生产线，拟生产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及透明芳纶(PEA)等产品及其关键原材料。产品的不断创新及种类的日益丰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效益、市场占有率及国际竞争力。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上

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特种工程塑料领域产品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3、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

聚芳醚砜由于诸多优异的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0 年聚芳醚砜材料全球市场空间为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1-2027 年将保持 4.90% 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美元。根据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载明：“2019 年国内市场需求量达到 6,473 吨，增速在 7% 左右，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8,000 吨”。由于比利时索尔维、德国巴斯夫等行业巨头开展聚芳醚砜材料的商业化运营的时间较早，且在品牌、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聚芳醚砜国际及国内大部分市场仍被其占据。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深耕下游细分市场领域，依托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等，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进口替代效应逐步显现。

（2）发行人自身成长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特种工程塑料材料的产业化开发与应用研究，2014-2017 年，发行人陆续实现了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的产业化与市场开发，跨入全球竞争的行列，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发行人储备了聚醚醚酮（PEEK）、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产品的合成、产业化生产和复合加工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鉴于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先进新材料有着迫切的需求，而聚芳醚砜、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均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所明确列出的“先进化工材料”，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仍将紧密围绕国家新材料发展相关规划

的要求，在进一步巩固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在全球市场地位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推进聚醚酰亚胺（PEI）、高温尼龙（PPA）、液晶聚合物（LCP）、透明芳纶（PEA）等产品产业化进程，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实现高耐热和高强度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国产化，不断缩小我国特种工程塑料材料在产业化技术与应用技术方面的短板，进一步解决我国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对外依赖度高的问题，实现先进新材料的进口替代，为国内航天航空、医疗、汽车、通信等领域关键材料提供有力支撑。

开源证券 2021 年行业研究报告《特种工程塑料系列四：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积极布局》载明：预计 2024 年全球砜聚合物消费量可达 93,455 吨，2019-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64%。据此测算，最近三年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3,070.89	2,215.69	1,494.86
全球市场规模	82,180.00	77,062.00	72,264.00
全球市场占有率	3.74%	2.88%	2.07%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报告期内聚芳醚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07%、2.88% 和 3.74%，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逐年提升。

根据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载明：“2019 年国内市场需求量达到 6,473 吨，增速在 7% 左右，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8,000 吨；……索尔维和巴斯夫占据中国市场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聚芳醚砜国内市场销量复合增长率在 30.92%，高于行业研究报告载明的 7% 左右的国内市场需求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92.82 万元、33,339.23 万元、41,111.68 万元和 16,770.6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9.56%；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及上游关键原料，核心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73.84 万元、25,233.54 万元、38,830.37 万元和 15,722.27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1.04%。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46.67 万元、5,751.31 万元、9,192.01 万元和 3,472.4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6.19 万元、4,485.92 万元、9,171.10 万元和 3,306.9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03%。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的表述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和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成长性可持续。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芳醚砜是一类透明的、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要求的特种工程塑料，俗称“黄金塑料”，包含聚苯砜（PPSU）、聚砜（PSU）和聚醚砜（PES）三类，是处于高分子材料行业顶端一类新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通用工程塑料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行业分类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2）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特种工程塑料亦称为耐高温塑料，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C 以上，与通用工程塑料相比性能更优异、长期使用温度更高，能够应对各种严苛和复杂的工况环境。自上世纪 60 年代聚酰亚胺（PI）问世起，在特种工程塑料领域，开发成功并产业化的主要品种有聚砜（PSU）、聚醚砜（PES）、聚苯砜（PPSU）、聚酰亚胺（PI）、聚酰胺酰亚胺（PAI）、聚醚酰亚胺（PEI）、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高温尼龙（PPA）和氟塑料等。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无以发行人相同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故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产业上下游关系，考虑选取与主营业务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类别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主要产品结构和经营及盈利模式等资料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最终选取瑞华泰(688323.SH)、中研股份(835017.NQ)、泰和新材(002254.SZ)、沃特股份(002886.SZ)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瑞华泰主要业务为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中研股份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泰和新材主营业务为氨纶纤维、芳纶纤维系列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沃特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合金、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其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特塑产品	特种工程塑料产品销量(吨)	特种工程塑料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瑞华泰	高性能 PI 薄膜	757.33	30,124.45
中研股份	聚醚醚酮(PEEK)	730.28	24,811.90
泰和新材	芳纶	14,139.00	213,594.04
沃特股份	特种高分子材料	7,381.52	59,487.51
发行人	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	3,070.89	32,933.03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瑞华泰、中研股份、泰和新材和沃特股份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瑞华泰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中研股份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泰和新材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沃特股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发行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注：上述行业分类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特种工程塑料作为较重要的一类化工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电子电气、水处理、家居用品等行业，其发展不仅对国家支柱产业和现代高新技术产业起着支撑作用，同时也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对此，政府提出多项政策，鼓励聚芳醚砜等特种工程塑料的发展，具体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2016年4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2	2016年10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在内的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3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2017年4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
5	2018年9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6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7	2021年1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10%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8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9	2021年6月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10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2021年12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列明聚芳醚砜(PSF)类，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归类匹配，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986.99万元、1,563.58万元和2,093.4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5.64%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于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 24,492.82 万元、33,339.23 万元和 41,111.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9.56%；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1,111.68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1) 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867.16	2,093.45	1,563.58	986.99
营业收入	16,770.66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	5.09%	4.69%	4.0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86.99 万元、1,563.58 万元、2,093.45 万元和 **867.16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69%、5.09% 和 **5.17%**。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特种工程塑料及上游关键原料领域开展，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核心的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4%、6.20%、5.39% 和 **5.52%**。

发行人研发投入包括研发领用材料、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研发领用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需求，开具研发工单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根据当月确认的研发工单，将材料成本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中。

2) 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和分配

发行人专人登记研发人员、参与中试及生产工艺改进的生产人员和参与研发的管理人员的研发工时，并按项目填报《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报项目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月度工时审批单》及工资表，进行工资薪酬的归集及分配。对于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并按

照其参与的各项研发项目的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对参与中试及生产工艺改进的生产人员、参与研发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按其当月工时比例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中分摊，如其当月参与多个研发项目的，进一步按工时比例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3) 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研发项目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直接计入对应项目。

4) 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间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发行人每月对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研发项目当月工时占全部研发项目工时的比例，将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分配到各研发项目中。

发行人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的归集、核算准确。

(2)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内销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外销客户发行人在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92.82 万元、33,339.23 万元、41,111.68 万元和 **16,770.6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93.52 万元、30,274.61 万元、40,370.27 万元和 **16,68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6%、90.81%、98.20%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1,181.09 万元，增长 58.56%，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1 年，发行人核心产品中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185.6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872.45 万元，增长 55.81%；核心产品中双酚 S 实现销售收入 6,047.8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087.24 万元，增长 529.58%。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0,095.66 万元，增长 33.35%，主要系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实现

销售收入 32,933.0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3,747.36 万元，增长 71.65%。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等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之“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之“（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保荐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构成情况、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未来研发计划、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优巨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等；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承担的科研项目资料等；

（4）登录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网站查阅其聚芳醚砜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并与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日本小西、傲伦达、江阴长盛双酚 S 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并与发行人双酚 S 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378 号**）；

(7) 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重大销售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优巨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产量、预计建成投产时间等情况；

(9) 获取并查阅了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10)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

(11) 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行业分类情况进行了复核；

(12)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行业分类情况；

(13) 查阅了与特种工程塑料相关的行业政策；

(14)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相关管理制度；

(15) 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研发岗位设置、主要工作内容、平均薪酬、研发人数数量及变化原因，了解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方法；

(16)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辅助账，分析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并对大额研发费用进行了测试；

(17) 通过企查查查询和获取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所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为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有限”),于2012年12月7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4000034226)。

2020年8月7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704058566680R)。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41A027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8015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优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优巨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

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后，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置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内部经营管理部门，并建立健全了各部门规章制度，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组建了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团队均具有稳定性。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贤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重要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或盘点，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发行人成功搭建了涵盖聚芳醚砜关键原料的生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和功能性改性及其下游加工应用的产业链，实现了聚芳醚砜大规模、高品质产业化的目标，进口替代效应日趋凸显。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聚芳醚砜树脂PPSU、PSU和PES及相应的改性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双酚S。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

2017年4月，科技部发布《“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并将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5年内从30%提高到50%。

2018年9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其中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2021年1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10%。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2021年6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三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要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其中包含LCP工程塑料、聚芳醚砜(PSF)(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半芳香族尼龙(PPA)等。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21.0758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不超过 2,20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8,829.075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20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8,829.075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3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4,485.92** 万元、**9,171.1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3,657.02** 万元。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增进、李敬谱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7099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 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增进 李敬谱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12月24日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